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所有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施君先生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施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：施君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娜、周利兵；
- 2、审计委员会：周利兵（主任委员）、董萌、杨海燕；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董萌（主任委员）、卢北京、施君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卢北京（主任委员）、周利兵、谢曼雄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聘任施君先生为公司总裁；
- 2、聘任王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；
- 3、聘任李金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何思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29 日